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金湖县建设西路898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4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阿路美格

证券代码：831145

注册地址：江苏省金湖县建设西路898号

邮政编码：211600

联系电话：0517-86918866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董事会秘书：王少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名股东。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222	现金认购
合计		2,222,222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

若按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4.08万元（经审计）计算，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49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7.07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222.2222万股，募集资金不超1500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增一条芯卷生产线及一幢科技研发楼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222.2222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杨慧佳

（二）律师事务所：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西楼七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项目律师：王进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项目会计师：连向阳、林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明 沙英 石维军

吴建平 王少海

全体监事签字：

李乾坤 胡永年 屠敏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维军 王少海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